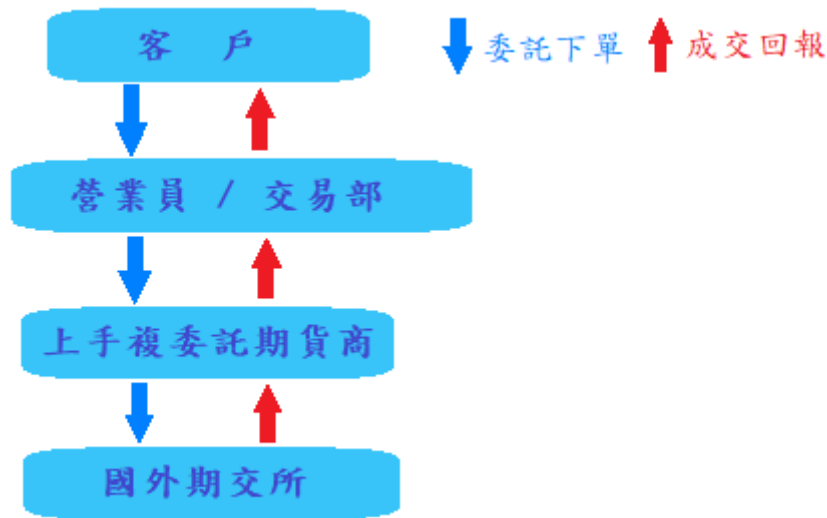


****本資料僅供參考，相關資訊請依各交易所公告為準****

一、國外商品下單流程



說明：

1. 客戶委託下單以當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，下單時應說明帳號、戶名、買賣方向、口數、交易月份、商品名稱、價位與委託條件。
2. 若下單發現客戶保證金不足時，該筆委託無效，由營業員立即通知客戶。
3. 國外期貨商品委託，在確認委託單內容無誤，將委託單下至上手複委託期貨商，再下至國外期交所執行撮合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客戶要執行國外期貨商品委託前，請先向所屬營業員了解該商品之交易與結算規則，以避免糾紛與無謂損失。
2. 國外期貨商品交易多以人工撮合交易，執行效率與回單速度無法與國內期貨商品相同，且有特殊狀況時，有可能發生穿價不成交情形，客戶應事先了解其交易執行之差異。
3. 若客戶為當面委託，在委託單上須由客戶簽章。
4. 下單請一律以填寫買賣委託單為主，不接受客戶現場喊單。

二、國外期貨常見委託單種類

1. 限價委託單(Limit order)：依客戶指定之價位進行交易，成交價與客戶指定價間必需是買低賣高。
2. 市價委託單(Market order)：依市價的買賣價進行交易，買進時，依市價賣價為參考成交價；賣出時，依市價買價為參考成交價。
3. 停損委託單(Stop order)：客戶指定一個價位，當市價到達客戶所指定的價位時，原委託便自動成為市價單執行交易。客戶設定價位時，買進的停損單指定價位必須比市價高，賣出的停損單價位必須比市價低。成交價的規則和市價單相同。
4. 停損限價委託單(Stop Limit order)：客戶指定一個價位，當市價到達客戶所指定的價位時，原委託便自動成為限價單執行交易。客戶設定價位時，買進的停損單指定價位必須比市價高，賣出的停損單價位必須比市價低。成交價的規則和市價單相同。